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5)

**董事調任  
及  
更改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馬女士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將由馬女士更改為蘇思偉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馬女士」）為預留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四十五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特許秘書、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包括製造、電訊以至基建及物業投資。彼曾於多間在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馬女士曾任 21 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馬女士將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之市況而釐定。馬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馬女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更改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馬女士將停止擔任，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思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蘇思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蘇思偉先生及馬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德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